

## 風險因素

閣下在投資本公司H股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書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本公司為一家中國公司，所受管轄的法律和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有所不同。下文所述的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本公司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因任何這些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有關中國及下文所論述若干相關事宜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附錄八一「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九一「公司章程概要」等節。

### 與中國保險業有關的風險

**如本公司無法有效地應對中國保險業不斷加劇的競爭，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場份額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面臨來自內資及外國保險公司的激烈競爭。本公司的主要競爭對手為國內的保險公司，包括中國人壽、人保財險和平安。隨著中國逐步開放其保險市場，本公司也面臨更多來自外資保險公司的競爭。本公司部分競爭對手在一個或多個領域可能比本公司優越，例如財務實力、管理能力、資源、營運經驗、市場份額、分銷渠道及定價、承保和理賠能力。此外，本公司亦面對來自商業銀行的潛在競爭。部分商業銀行據報已取得批准投資現有保險公司，或與現有保險公司結成聯盟，提供保險產品和服務，與本公司所提供的保險產品和服務互相競爭。這些商業銀行也可能會成立他們自己的附屬公司直接經營保險業務。這些潛在競爭對手可能進一步增加本公司面對的競爭壓力。

近年，鑒於公眾對多元化金融投資的需求日漸殷切，國內金融機構致力於加大開發新投資產品類型的力度。中國法律和法規的變動也放寬了設立股權投資基金及證券發售等方面的規定，從而增加了可選擇的金融投資產品的種類。這些產品對公眾而言可能更具有吸引力，從而對本公司某些具備類似投資性質的保險產品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競爭力取決於眾多因素，包括本公司的：

- 品牌及聲譽；
- 產品組合及特點；
- 分銷範圍及合作安排；
- 服務質量；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定價技術及價格；
- 投資表現及財務實力的認可；
- 創新能力；及
- 理賠能力。

本公司在上述一個或多個因素中的競爭地位下降，將可能令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業務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市場份額下降、現有客戶流失、削弱本公司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和降低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 風險因素

### 利率變動可能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保險公司部分產品的盈利能力及投資回報極易受到利率波動的影響，因此利率的變動可能對本公司的投資回報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在利率上升時期，雖然投資收益率的提高將加大本公司投資組合中新增資產的回報，但由於保單持有人尋求購買他們認為會有更高回報的產品，故現有保單的退保和減保亦可能會增加。本公司可能因退保及減保而須套現本公司的投資資產，而這些資產價格可能會因市場利率的上升而受到不利影響，因而可能會產生實現的投資損失。對保單持有人的這些現金付款會導致總投資資產的減少及可能導致淨收入的減少。此外，由於利率上升將導致固定收益投資的公允價值下降，從而會對當年財政年度的股東權益造成不利影響。

相反，利率的下降可能減少我們新增資產的投資回報，對盈利能力帶來不利影響。在利率下降時期，由於即將到期的投資以及在低利率環境下被贖回或提前償還的債券被收益更低的新投資所取代，故本公司的平均投資收益率將會下降，因而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與本公司壽險保單相關的負債久期一般比本公司投資資產的久期長，因而在利率下降的環境中，本公司即將到期的投資的再投資回報率可能低於保險保單的平均保證定價利率。例如，鑑於全球金融危機於2008年爆發並在2009年持續，為促進經濟增長，中國人民銀行數次下調一年期存款基準利率，自2007年的4.14%下調至2008年及2009年的2.25%。中國政府可能採取進一步措施以應對宏觀經濟環境變化，其中包括進一步下調利率，從而可能令本公司的投資回報率降低，並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自1996年起至2002年，中國人民銀行對國內金融機構存貸款利率作出一系列下調。一年期存款利率（一個重要基準指標）下調了八次，由1996年4月的10.98%降至2002年2月的1.98%，並一直維持在這一低水平，直至2004年10月上調至2.25%。主要由於當時市場利率普遍較高，自1995年起，本公司和許多其他國內人壽保險公司提供的長期壽險產品都有相對較高的保證收益率，直至1999年6月中國保監會將壽險公司新保單的最高定價利率下調至2.50%。由於隨後期間國內普遍較低的利率環境，這些高保證回報的產品給本公司帶來「利差損」的風險，即本公司為支持保單負債而進行的投資活動的回報率不及這些產品定價利率的幅度，並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在本公司未來投資回報持續低於本公司高保證收益率的保險產品平均保證定價利率的情況下，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能會持續受到這些保險產品的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人壽保險—歷史遺留的高保證收益率產品的利差損」及「財務信息—概況—歷史遺留的高保證收益率產品的利差損」。

**由於中國資本市場的長期固定收益證券有限，加上法律和監管規定對保險公司投資類型的限制，本公司資產與負債久期緊密匹配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

與其他保險公司一樣，本公司尋求通過盡可能地匹配投資資產與其支持的相應保單負債的平均久期，來對利率風險進行管理。將本公司資產的久期與相關負債匹配，可減少本公司面臨的利率變動的風險，因為有關的變動對兩方面的影響基本上可以相互抵消。但是，中國保險法和相關法規對本

## 風險因素

公司可投資資產類別的限制，以及國內市場上可匹配本公司負債久期的長期投資資產有限，已導致本公司的資產久期短於負債久期（尤其在壽險業務的負債方面）。此外，中國金融市場目前沒有金融衍生產品使本公司能夠對利率風險進行對沖。本公司相信，隨著中國保險公司投資限制的逐步放寬，加上國內資本市場提供的投資產品類別的增加，本公司資產與負債久期匹配的能力將得到改善。但是，倘若本公司不能夠使資產與負債久期緊密匹配，本公司將繼續面對利率變動的相關風險，進而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對機動車需求的變化及中國逐步實施的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毛承保保費分別約有 63.8%、70.2%、70.6% 及 72.0% 來自機動車輛險產品。本公司近年來機動車輛險產品毛承保保費的增長很大程度是由於中國消費者對機動車需求的迅速增長所致。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消費者對機動車的需求未來會持續迅速增長。由於來自機動車輛險產品的保費在本公司財產保險業務中佔很高的比例，中國消費者對機動車需求的不利變化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於中國行駛的所有機動車均須投保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這也是本公司機動車保險業務毛承保保費自 2006 年下半年增長的重要原因。本公司是首批獲中國保監會批准提供這些相關保險產品的國內保險公司之一。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採用根據承保這類保險的保險公司整體收支平衡原則而釐定的相同保險條款和相同基本保費率（均獲中國保監會批准）。符合資格的國內保險公司一般不可基於保單持有人的駕駛記錄而拒絕或延遲處理機動車車主投保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的申請或調整保費率。中國保監會於 2008 年 1 月 11 日宣佈就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的保費率及責任限額作出調整，並於 2008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根據這些調整，此項保險的最高責任範圍已由每宗事故人民幣 6 萬元上調至每宗事故人民幣 12.2 萬元，而有關保險承保不同類型機動車的基本費率已按機動車類型在過往生效保費率的基礎上減少 5% 至 39%。

根據中國保監會的規定，就本公司於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提供的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本公司連同其他 25 家提供這一產品的中國保險公司，於 2009 年 4 月根據符合中國會計準則的資料編製財務報告及精算報告。儘管基於此類報告，本公司能夠在報告期間就這一產品累計經營利潤，但這一產品的賠付率一直在逐漸增加。部分由於中國保監會於 2008 年就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的保費率及責任限額作出了調整，及擁有良好駕駛記錄的司機能夠享有高達 30% 的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的保費率折讓，本公司預計，2009 年本公司就機動車交通事故

## 風險因素

責任強制保險的整體保費率將會降低，而涉及相關保險產品的理賠及成本可能會增加。取決於本公司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產品的數量、賠付率和費用率以及任何影響這一產品的潛在進一步監管變動，中國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的逐步實施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

### **不可預見的巨災可能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人壽保險及財產保險業務均使本公司面對不可預見的巨災所帶來的風險。巨災的起因各異，既可以由自然災害引起，包括颶風、颱風、洪水、地震、惡劣天氣、火災及爆炸等，亦可能是人為造成，例如恐怖襲擊、戰爭及工業或工程事故。此外，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或非典型肺炎)、H5N1型禽流感(或禽流感)及H1N1甲型流感等傳染病或流行病會對本公司有關健康、人壽及財產保險方面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巨災亦可導致本公司的投資組合出現虧損，其中包括因本公司的交易對手未能履約或金融市場出現劇烈波動或受到干擾，從而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過去數年，氣候轉變使世界某些地區(包括中國)的天災更難以預測，發生的次數亦較頻密，導致未來趨勢和風險的不明朗因素增加。未來發生天災的頻密和嚴重程度均有可能上升，例如，中國部分地區(尤其是華南、華中及華東)於2008年1月和2月經歷了據報是全國半個世紀以來最嚴酷的冬季氣候，工廠、電纜、民居、汽車、農作物和其他財產遭受廣泛的嚴重破壞，造成受影響地區出現停電、交通和通訊中斷及其他損失。此外，於2008年5月，四川省及中國若干其他地區發生黎克特制八級大地震，受影響地區遭到嚴重破壞，造成數以萬計的人命傷亡，大量房屋損毀。部分由於這些自然災害的發生，本公司於2008年支付的賠款及給付總額較上一年大幅上升。

巨災的發生頻率及嚴重程度本身是不可預見的。本公司在對已發生的巨災事件的潛在損失進行評估後才設立相應的準備金。但是，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上述已設立的準備金將足以支付全部相關索賠的金額。雖然本公司通過若干再保險安排以降低所承受的巨災損失風險，但由於再保險市場的承保能力和條款及條件的限制以及評估巨災風險的困難，再保險也許並不足以保護本公司不受損失。因此，一宗或多宗的巨災事件可能會大幅減少本公司的利潤和現金流量，並損害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 **再保險市場的不利變化或本公司再保險公司的違約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部分承保業務分出給多家中國及國際再保險公司，以分散承保風險。然而，再保險未必能完全保障本公司免受損失。雖然再保險公司需就其所分保的再保險向本公司負責，本公司作為直接承保人仍然對所有已投保再保險的風險承擔責任。因此，雖然本公司尋求僅與知名及信用良好的再保險公司訂立再保險安排，但本公司仍須承擔再保險公司的信用風險，進而可能增加本公司由於已投保的風險而承受的財務損失。

## 風險因素

此外，再保險的可獲得性和成本均受當時市場條件所限制，本公司無法控制，且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業務及盈利能力。例如，部分是由於中國在2008年年初遭受的嚴酷冬季天氣及在2008年5月發生的四川地震，以及全球金融危機對一些再保險公司所造成的不利影響，在進行再保險安排時，本公司已遇到，並可能繼續需要面對成本上升或其他更為嚴苛的條款及條件的問題。倘本公司無法以合理的條款維持適當數額的再保險保障，則本公司的風險淨額將會增加；或倘本公司不願意承擔增加的風險淨額，則本公司的總體承保能力可能會降低，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因而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集中退保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通常情況下，保險公司一般可以估計於指定時期內的整體退保金額。但是，如果發生造成巨大影響的突發性事件，例如經濟環境嚴重惡化導致客戶的收入大幅降低、有關的政府政策發生重大變化、一家或多家保險公司財務實力惡化引發客戶對保險行業失去信心，或者本公司財務實力嚴重惡化等，均可能引發客戶大規模集中退保。倘發生這種情況，本公司將被迫且可能以不利的價格出售投資資產，用以支付巨額退保金，因而可能對本公司的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的業務受多方面監管，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可能降低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限制本公司的發展。**

本公司須遵守中國保險法及相關的規則和法規。本公司人壽保險、財產保險和資產管理方面的業務受中國保監會的多方面監管。中國保監會在執行這些法律、規則和法規方面擁有很大的決定權，並有權對本公司作出監管處罰。根據於2009年頒佈的中國保險法修訂，中國保監會獲授予對保險業更大的監管權力，其目的部分在於為保單持有人提供更多保障。

本公司保險產品的條款及保費率受制於有關法規。這些法規的變動可能影響本公司所出售產品的盈利能力。例如，中國保監會將保險公司可能對壽險保單承諾的最高保證收益率限於2.50%。倘中國保監會日後對是項比率作出更改，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公司未能遵守任何法律、規則和法規，則可能導致罰款、限制業務擴展，甚至吊銷營業執照，繼而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本公司須遵守一些相對較新的法律、規則和法規，故其有關解釋及適用性存在不確定性。此外，監管本公司的法律、規則和法規可能會不時變動。例如，本公司的經營受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影響。中國稅務機關正進行稅制改革，可能改變本公司現時須遵守的稅務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這次改革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亦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立法或監管變動（包括放寬管制）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中國保險市場的增長率可能沒有本公司預期的那麼高或那麼具有可持續性。**

本公司預期，隨著中國經濟和家庭財富的不斷增長、社會福利保障體系的改革、人口結構的變化及中國保險市場對外國參與者的開放，中國的保險市場將會擴大，保險深度將會增加。本公司對預期的增長推動力及其對中國保險行業影響的判斷均為前瞻性。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這些前瞻性的判斷將與實際的發展情況完全一致。

### 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

**倘本公司未能及時獲得符合有關償付能力額度監管要求的資金，有關主管機構可能會對本公司作出監管處罰，因而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須遵守中國保監會有關維持償付能力額度的規定。倘本公司的償付能力額度未能符合相關要求，則根據償付能力額度不足的程度，中國保監會可能會作出一系列監管處罰。有關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監管－保險業務－償付能力額度」一節。例如，由於太保壽險於2007年前有一段期間未能符合中國保監會的最低償付能力額度的要求，太保壽險曾經被限制擴大其分公司網絡，而太保集團則曾經被限制向其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自2007年以來，太保壽險已達到中國保監會的最低償付能力額度要求。

償付能力充足率受資金規模、業務增長和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影響。若本公司的利潤不足以支持業務增長，本公司或需額外資金提升本公司的償付能力額度。此外，監管償付能力額度的機制亦可能會發生變化，導致對本公司資本實力的要求更加嚴格。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將能夠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金，也可能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金。如果無法符合償付能力額度要求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投資資產可能遭受重大虧損或回報大幅減少，從而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定期存款、政府債券、政策性金融債券、金融機構所發行的債券和次級債券及公司債券等固定收益產品。本公司的定期存款主要存放在國有商業銀行及業務遍及中國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而債券投資則主要集中於國有商業銀行、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及大型保險公司發行的債券和次級債券。特別是，儘管本公司所擁有的公司債券大部分有由中國保監會認可的國內評級機構認定的不低於AA的信用評級，且一般由商業銀行或大型機構提供擔保，但這些國內評級機構使用的方法或擁有的分析能力未必與國際認可評級機構（例如：標準普爾評級服務、穆迪投資者服務及惠譽國際）相同。因此，國內信用評級即使運用相同的評級符號，也未必能反映與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的評級相同的信用度。從而，我們在固定收益投資上可能面對信用風險。雖然本公司嘗試通過多元化模式、信用分析及對當前利率走勢和其他因素的關注，盡可能降低這些與只獲國內評級機構評級的投資相關的風險，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將成功識別一切相關風險及作出適當的

## 風險因素

投資決定。倘本公司只獲國內評級機構評級的固定收益投資遭受重大虧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一大部分投資投入中國證券市場上的股票、股權投資基金及其他股本證券。中國證券市場仍在發展初期，與其他新興市場一樣，存在多項不確定因素。中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會計及披露方面的要求仍在演變當中。此外，中國證券市場的發展可能由於法律、規例、法規和政府政策的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另外，任何潛在市場和經濟的衰退或中國、其周邊國家或地區或全球其他地區的地緣政治的不明朗因素，均可能引致有關中國證券市場風險的惡化。這些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會不時引致重大的價格波動、未能預料的虧損和缺乏流通性，包括上市證券價格及成交量可能較世界各地較為成熟的證券市場（如美國及歐盟）出現更為大幅的波動，並可能會使本公司的股本證券投資出現巨額虧損。尤其是，中國證券市場在最近幾年不時出現上市證券價格及交易量大幅波動（包括價格大幅下跌）。例如，中國主要的證券交易指數之一——上證綜合指數於2008年11月4日收市報1,706.70點，較2007年10月16日的歷史收市高位6,092.06點下跌72%，其後又再度回升73%，於2009年6月30日收市報2,959.36點。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3.4%的投資組合投資於證券投資基金，並主要投資於由中國公司發行並在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的A股，且本公司投資組合的5.3%已直接投資於中國股本證券。於2008年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投資收益較2007年年度及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下降70.2%及38.6%。本公司於2008年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收益分別約佔本公司總收入的15.3%及24.7%，其中相當一部分來自本公司在中國證券市場上股權投資基金及股本證券投資的相關收益。本公司的股權投資基金或其涉及的股本證券的價值或本公司直接投資的股本證券的價值的任何下跌可能對本公司投資組合的價值或本公司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作為中國的大型機構投資者，本公司可能不時就所投資的證券持有大量的倉盤，因此本公司的任何出售決定或市場上任何認為本公司是某一證券的主要賣家的看法，都可能對有關證券的流通性和市價產生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本公司於有關證券投資的價值或回報。

近年來，中國保監會等中國監管機構將中國保險公司獲准投資的資產類別及次級類別大幅擴大。然而，本公司獲准投資的資產類別及次級類別較許多國際保險公司仍然相對有限。即使投資渠道放寬，本公司投資組合多元化的能力仍然受到某些資產類別或次級類別的投資金額限制的影響。有些金額限制與本公司總資產的一定比例掛鉤。有關這些限制及約束的詳情載於「監管—保險業務—保險資金的運用」一節。倘若日後現行中國保險法規對本公司投資組合多元化的能力的限制並無進一步放寬，本公司通過多元化發展降低非系統風險和提高風險調整後的回報率的能力將受到限制，這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設立了專業資產管理公司—太平洋資產管理，以實行保險資金的集中管理和專業投資。本公司亦致力繼續改善投資決策機制、投資管理程序和投資風險控制體系。但是，我們無法向閣下

## 風險因素

保證本公司的投資政策和戰略將時刻有效，或本公司總是可以在有效控制風險的同時得到預期的投資回報。

再者，本公司投資資產的價值和投資回報受政治、經濟、社會、市況及投資戰略的設計和執行等因素影響。尤其是在本公司拓展如海外投資渠道等新投資渠道時，部分由於本公司對這些新投資渠道及新市場的經驗有限，本公司可能面臨新增的較高風險。近幾年來某些中國公司因若干海外投資而蒙受的虧損、資產值下跌或其他挫折已足以為證。此外，新資產類別（例如房地產、無擔保債券及對基建項目的債務投資）的風險及流動性與我們傳統上所投資的資產類別有着重大差別，而這些投資及就其他新資產類別的投資或會增加本公司投資組合的整體風險。政治、經濟、社會及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的任何不利變化可能導致本公司投資回報下降及投資資產大量虧損，繼而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新的中國會計規定可能對本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未來年度的財務報表帶來重大的影響，並可能對本公司已報告的淨利潤及股東權益等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008 年 8 月 7 日，財政部發佈了 2 號解釋，規定 A 股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和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按照相同的會計政策及估計對相同交易進行確認、計量及報告，除非公司根據解釋可予以豁免。2009 年 1 月 5 日，中國保監會發佈了中國保監會通知，規定自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開始，每家中國保險公司修改可能導致其就 A 股及 H 股的財務報告出現差異的現行會計政策，以消除有關差異。

相關中國監管機構仍未就 2 號解釋及中國保監會通知的有關規定的實施發佈詳細指引。在詳細指引發佈後，保險公司很可能被要求根據該詳細指引追溯調整其歷史財務報表。

全面實施 2 號解釋及中國保監會通知，可能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編製產生重大影響，包括本公司報告的淨利潤及股東權益。因此，即將載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的反映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財務報表，可能與列示於本招股書內所載財務報表的內容有重大差異，即使當中若干財務報表可能涉及相同的財政年度。此外，我們於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就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呈報的淨利潤，可能與本招股書所載的盈利預測有重大差別。

在頒佈對保險業的詳細實施指引前，本公司難以評估 2 號解釋及中國保監會通知對本公司財務報告的總體影響，或對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或之前任何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影響。此外，2 號解釋、中國保監會通知及其實施規定或會影響報告本集團內含價值或本公司股份的成交價，但仍屬未知之數。特別是構成本集團內含價值的本集團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乃根據中國法定基準計算。倘 2 號解釋、中國保監會通知及其實施規定導致新訂或經修訂的計算標準或其他影響本集團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的計算規則變動，則本集團內含價值的報告可能產生重大不同的結果。



## 風險因素

**訴訟及監管調查以及相應的處罰或懲處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本身經常涉及法律訴訟，且本公司亦可能不時面臨監管行動。一項重大的法律責任或重大的監管行動可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或導致本公司聲譽受損，繼而損害本公司的業務前景。

本公司須接受中國及海外監管機構的定期審查，而他們可能會對本公司作出處罰、罰款及其他懲處。於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及 2009 年首六個月，本公司被中國監管機構罰款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295 萬元、人民幣 458 萬元、人民幣 387 萬元及人民幣 100 萬元。雖然這些處罰、罰款或其他懲處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尚未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日後進行的檢查中不會作出任何對本公司聲譽、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處罰、罰款或其他懲處、或出具負面報告或意見。

例如，作為一家總部設於上海的國有控股企業，我們須不時接受上海市審計局的審計和財政部專員辦的檢查。上海市審計局和財政部專員辦在過往的審計和檢查中發現了本公司在會計方面和有關營運的其他違規行為，並就此要求我們採取若干糾正措施。如果這些監管機構就日後的審計或檢查要求我們採取糾正措施或對我們作出行政處罰，或我們因而成為負面公眾輿論的目標，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和聲譽及管理層的信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本公司構成影響的重大待決訴訟和監管事宜及因而對本公司業務帶來的相關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業務－訴訟與監管程序」。鑒於這些訴訟及監管事宜的不確定性、複雜程度及範圍各有不同，故一般難以合理明確地預測最終結果。因此，本公司就訴訟及監管事宜專設的準備金可能並不足夠。若待決訴訟或監管事宜的最終決定對本公司不利，則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在各方面均足夠或有效，並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適合本公司業務營運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當中包括組織架構、政策、程序和風險管理方法，且本公司也致力於不斷完善這些系統。然而，由於任何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在設計和實施上都存在內在局限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將能夠識別、防範和管理所有風險。此外，由於本公司部分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相對較新，本公司需要較多時間全面評核及評估其充足性及有效性。因此，我們可能需要建立和實施額外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以不時進一步改進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本公司利用一系列風險管理方法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然而，這些方法也存在內在局限性，因為風險管理方法一般是以歷史數據進行統計分析，及以未來期間風險與過往期間風險具有類似特徵的假設作為基礎。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假設總是可靠。此外，雖然本公司已建立我們相信屬於先進的信息技術系統，並且擁有在過去 18 年的經營中所累積的行業和公司數據之便，但本公司

## 風險因素

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在收集、分析和處理這些數據時仍有不足之處，而且本公司的歷史數據和經驗可能不足以反映日後可能不時出現的風險。因此，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方法和技術可能無法有效地指導本公司及時採取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

保險公司通常利用各種金融工具來管理與業務相關的各種風險。但是，國內金融市場的現況及中國現行的規則和法規限制了本公司可以利用的金融工具的類型。因此，本公司可以利用的風險管理工具有限，從而限制了本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和有效性。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還依賴於本公司僱員的有效執行。由於本公司經營規模龐大，分支機構數目眾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執行時不會出現任何人為失誤或錯誤，繼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中國保險行業監管框架的持續開放及中國保險市場的持續發展，本公司日後可能會推出更廣泛、更多元化的保險產品，並投資於更多的資產類別。本公司提供的保險產品組合及投資的多元化發展要求本公司必須不斷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倘若本公司未能根據業務變化而及時調整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本公司無法成功管理其發展，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未來的發展可能會要求我們投入大量的管理、營運及資本資源。本公司業務活動的擴展使本公司承受多方面的考驗，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繼續增加及培訓精算人員及提高精算能力；
- 培養足夠的承保及理賠能力及技能；
- 招聘、培訓及留住擁有合適經驗及知識的人員；
- 符合更高的成本控制要求，並滿足更強資本實力的需求，以及持續滿足中國保監會規定的最低償付能力額度要求；及
- 加強並擴充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信息技術系統，務求有效管理與現有及新增保險產品、服務及不斷增加的營銷及銷售活動相關的風險。

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成功地管理本公司的成長。特別是本公司可能無法及時招聘、有效地培訓及留住足夠人數的合格人員，以配合本公司業務的增長步伐。此外，倘若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信息技術系統開發速度未能滿足本公司不斷增加的業務需要，則本公司可能無法有效集中管理和監管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

此外，至於本公司通過收購實現我們的增長策略，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物色及把握適合的收購機會。再者，任何特定的收購或不會產生預期中的利益。例如，我們或不能成功將收

## 風險因素

購項目與現有的營運及員工隊伍整合，而整合的過程或會造成不可預見的經營困難及開支，並可能需要管理層的高度關注，而管理層原可將此等關注放於本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倘本公司在收購項目的整合中遇到困難，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在實際情況與保險產品定價和釐定準備金所用的假設之間存在的差異，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盈利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公司的實際給付和理賠數額與本公司在對產品定價及設立準備金時所使用的假設和估計（如預計的投資回報、賠付率、費用率、死亡率、發病率和保單失效及退保率）之間的相符程度。假如實際情況與定價和設立準備金時所使用的估計及假設存在不利的差異，本公司保險產品的盈利能力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根據一系列的假設及估計釐定產品的定價。這些假設及估計衍生自（其中包括）歷史經驗數據、行業數據、過去及當時市況以及中國保監會的相關條例。倘在本公司產品推出後的實際市況遠差於我們定價時所用的假設及估計，本公司產品的分銷情況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是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和保險行業及本公司的經驗數據設立保險產品準備金。然而，由於相關風險的性質和在確定未給付及賠款的保單負債時的高度不確定性，使估算保險準備金的過程極為複雜，涉及許多變數和主觀判斷。估算金額與實際金額可能大為不同。倘若本公司原先設立的準備金被證明為不充足，本公司必須就實際金額超出估算金額的範圍，以索賠及支付的形式記錄額外費用，又或本公司可能需要為未來的保單給付增加準備金，因而會在設立或重新評估準備金的期間產生額外費用，這將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內含價值和太保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分別根據計算中所使用的多項假設計算，所以其結果可能因有關假設的變動而發生重大變化。**

「內含價值」一節所載的資料包括對本集團內含價值（不包括任何有關未來新業務的價值）和太保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的估計。本公司已完成計算太保壽險的有效業務價值及一年新業務價值的估計值，並已由韜睿審閱。韜睿的有關報告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六。這些價值的計算必然需要使用大量的假設，包括對行業表現、業務和經濟的總體情況、投資回報、準備金計提標準、稅項、預期壽命和其他事宜的假設，而其中許多假設不在本公司的控制範圍內。具體而言，這些假設包括風險貼現率、投資收益率、死亡率、發病率、保單失效和退保、費用率、佣金、保單紅利支出和稅率等。所以，未來實際情況可能與計算中假設的情況不同，並且這些差異可能是重大的。

由於本公司的實際市場價值是由投資者根據各種可獲得的信息來確定的，所以這些價值不應被理解為是本公司實際市場價值及表現的真實反映，亦不應被理解為與本公司的H股價格有任何相關關係。基於上述理由，閣下只有在仔細評估本招股書中列明的所有風險，包括本節列明的所有風險

## 風險因素

後方可考慮這些價值。在本招股書載入這些價值不應該視為是本公司、韜睿、承銷商或任何其他人士對本公司未來盈利能力的聲明。

**本公司依賴我們吸引及留住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優秀員工和保險營銷員的能力，而這些人員的離職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業務計劃的成功實行有賴於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各種專業人士和專家的持續服務。隨著保險經營機構和其他金融機構數目的增加，以及其業務經營規模的擴大，市場對優秀管理人才和技術人才的需求不斷增加，人才爭奪愈加劇烈。倘若本公司失去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優秀人員而不能及時招攬合適的替代人員，本公司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損。

在本公司壽險產品的分銷方面，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經驗豐富的保險營銷員。本公司主要依賴於本公司的品牌、職業規劃、培訓支援、產品創新、薪酬及支援服務，與其他保險公司競爭優秀保險營銷員。儘管本公司已採取各種措施吸引並留住優秀的保險營銷員，但國內保險業快速發展，對優秀保險營銷員的爭奪越來越激烈，因此我們不能夠向閣下證保本公司會成功吸引新的有才幹的代理人加入或留住現有高產能的代理人。倘若本公司未能成功吸引或留住人才，可能導致本公司產品的分銷及服務質量受到影響，繼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未必能及時發現或防止本公司僱員、代理人、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同國內許多其他保險公司相類似，本公司亦會受到僱員、代理人、客戶或其他第三方所作的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的影響。特別是，自2006年起，國務院及多個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保監會），已加強國內治理商業賄賂的力度。儘管本公司採取措施務求發現及防範僱員及外界人士的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但本公司未必能夠及時發現或防範這些欺詐或不當行為的發生。倘若無法有效管理及監督旗下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本公司可能無法及時發現或防範僱員、代理人、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而這些行為可能會損害本公司的聲譽，並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出現故障，這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在很大程度上依賴自身的信息技術系統來記錄和處理本公司的運營和財務數據及提供可靠的服務。本公司可能因天災或公共基礎設施或本公司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或應用軟件系統出現問題，且完全或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而導致信息技術系統出現嚴重故障。例如，四川於2008年5月發生地震後，本公司信息技術系統運作和相關業務營運被中斷。雖然本公司每日對業務數據進行備份，並且本公司緊急災備中心與生產數據中心位於不同地點，但本公司信息技術系統的運作嚴重中斷，有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本公司無法解決上述問題，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無法或長時間延誤履行重大業務操作職能、關鍵業務數據丟失或未能遵守監管規定，對本公司的業務運作、

## 風險因素

客戶服務及風險管理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目前實施本公司與國際知名的信息技術公司合作開發的信息技術戰略規劃（或 IT 戰略規劃）。請參閱「業務－信息技術」一節。IT 戰略規劃正在實施當中，本公司並不能向閣下保證將能夠及時徹底實施，亦不能保證全面實施後 IT 戰略規劃能夠符合其設計目的，成功解決本公司的各種需要。

**本公司還未獲得本公司所使用的一些物業的正式產權證，而本公司的一些業主就已租賃予本公司的物業並無相關產權證，這些情況可能對本公司使用這些物業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還未獲得約 6.3%（按建築面積計算）所佔有及佔用物業的完全產權證。在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之前，本公司不能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這些物業。本公司亦將須支付轉讓費及承擔其他相關開支，方可取得這些物業的完全產權證。倘本公司未能獲得這些物業的完全產權證，本公司或需另覓其他物業經營本公司的業務，因而可能導致業務經營的中斷。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在中國向第三方租用可租用總面積約為 1,690,333 平方米。本公司租用的可租用總面積約 1,103,017 平方米的 2,904 幢樓宇之業主並未向我們提供相關的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及／或房地產權證。對於約 79.7% 這些有瑕疵的租約所涉及的物業，有關出租人已承諾向本公司賠償本公司因為其所有權或其他權利有瑕疵而產生的損失。倘因第三方提出異議或出租人於租約期滿後不予續租而終止任何本公司的租約，本公司可能需要另覓其他物業並支付搬遷所產生的額外費用。另外，本公司尚未就租用的 3,649 處樓宇及單位（可租用總面積約為 1,490,863 平方米）向中國有關主管部門辦理租賃合同登記手續。儘管未辦理租賃合同登記手續不影響租賃合同的合法性，但中國有關主管部門有可能就此對本公司處以罰款。

**本公司的大股東能對我們構成重大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的八名最大股東，分別為主要股東、上海久事公司及雲南紅塔實業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約 70.79%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本公司的最大股東，如共同行事，可能對本公司事務有重大影響力。這些事務包括：

- 本公司的管理層，尤其是高級管理層的組成；
- 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計劃；
- 股息分派；
- 與戰略投資、合併、收購、合營企業、投資或撤資等主要公司活動有關的任何計劃；及
-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選舉。

本公司的最大股東可能聯合採取本公司並不認可的或不符合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行動。

## 風險因素

**本公司在對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實施有效的集中管理和監督以及在全公司貫徹統一的政策時或會遇到困難。**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全國大部分地區共設有 75 家分公司和 5,632 家中心支公司、支公司及營銷服務部。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在地理上相當分散，其業務運作及管理在集團管理的框架下擁有一定程度的彈性。本公司未必能確保太保集團的各項政策能夠在各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內有效和統一地貫徹實施。此外，由於信息系統的限制和其他因素，本公司無法經常有效地及時發現或防範這些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在經營或管理方面的問題。如果本公司無法對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有效實施集中管理和監督，又或無法在全公司貫徹執行政策，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太保集團支付股息和履行其他義務的能力取決於其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付款，而這些股息及付款受到其合同義務及其他限制約束。**

作為一家控股公司，太保集團股東股息及其他付款義務的資金均來自其營運附屬公司（尤其是太保壽險、太保產險和太平洋資產管理）的股息及其他付款。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這些附屬公司能夠提供足夠的資金支持股息付款和其他分配，從而滿足太保集團的現金需求。此外，太保集團的附屬公司可能對第三方負有債務，而這些債務的條款可能限制太保集團從有關的附屬公司獲得資金的能力。太保集團支付股息或其他付款的能力還可能受監管機構或太保集團目前或日後債務協議中各種契約條款的限制。請參閱「監管」一節及附錄九—「公司章程概要—股息和其他利潤分配方法」。

此外，根據中國保監會的適用規定，中國保險公司須維持規定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如果本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未達到相關要求，中國保監會可能會對本公司實施一系列監管處罰，視乎本公司的償付能力額度不足的程度，包括限制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和分派股息的能力。有關償付能力額度要求的詳情，請參閱「監管—保險業務—償付能力額度」一節。舉例而言，於 2007 年前一段期間，太保壽險未能達到中國保監會的最低償付能力額度規定，導致中國保監會限制太保集團向其股東宣派和派發股息。雖然本公司相信本公司遵守中國保監會的償付能力額度規定，但是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一直能夠持續符合這些規定。本公司未能符合償付能力額度要求可能對本公司向閣下宣派和派發股息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條件及政府政策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業務。**

本公司的絕大部分資產均在中國，而且絕大部分收入均來源於本公司在中國的經營。因此，本公司的業務發展、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

## 風險因素

儘管 20 多年來中國的經濟正在從計劃經濟過渡到更加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但中國的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還通過資源配置、控制外幣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措施，在很大程度上控制著中國經濟的增長。中國政府近年來實施的各項措施強調利用市場機制進行經濟改革，減少國家在生產性資產方面的所有權，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這些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進行適當的調整、修訂或在不同行業或地區的實施不一致。因此，其中有些措施可能對中國的總體經濟有利，但對本公司有不利影響。例如，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或適用稅務法規的變動，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實施的宏觀經濟政策(包括財政及貨幣政策)或會影響中國的經濟。例如為控制若干行業的增長率及限制通貨膨脹，中國人民銀行於 2004 年至 2007 年間已多次調高基準利率。2008 年，部分由於全球金融危機，中國經濟增速開始明顯放緩，中國人民銀行出台措施以鼓勵企業及消費者開支，刺激經濟，並數次下調一年期存款基準利率，將其從 4.14% 下調至 2.25%。這些政策當中的一部分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發展、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放緩(例如最近全球金融危機後所遇到的經濟放緩)可能會令對本公司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下降，繼而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於中國經營其大部分業務並產生其絕大部分收入，因此，中國的經濟發展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本公司的未來前景，具有重大影響。近年來，以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衡量，中國已是世界上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然而，於 2008 年爆發並持續至 2009 年的全球金融危機已導致中國經濟增長顯著下滑。例如，中國 2009 年上半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降至 7.1%，為 1992 年以來最低。全球金融危機對中國經濟的不利影響可能於未來仍會持續或進一步惡化。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本公司收入的增長率亦可能出現下降。

消費者、企業及政府開支、商業投資、資本市場的波動及資本市場是否強勁，以及通脹等諸多因素，均會影響商業及經濟環境，並最終影響本公司業務的盈利能力。另外，未來的任何災難(例如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或社會動盪)可能降低經濟活動的程度，並對中國、亞洲及世界其他地區的經濟增長產生不利影響。在以失業率高企、家庭收入、企業盈利、商業投資及消費者開支低迷為特徵的經濟衰退中，對本公司保險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可能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可能遭遇索賠率上升，及保單失效或退保行為。本公司的保單持有人亦可能選擇遞延支付保費或完全停止支付保費。

倘若中國經濟增長出現或繼續出現放緩或發生重大逆轉，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中國的法律制度有內在的不確定性，因此可能限制 閣下所能享有的法律保障。**

本公司依據中國法律而成立。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法院以往的判決雖然可以被引用作為參考，但其先例價值相對有限。自 1979 年以來，中國政府頒佈了多項涉及經濟事務的法律和法規，如外商投資、公司組織與治理、商務、稅務及貿易等。但是，由於這些法律和法規相對較新，加上所公告案例數量相對有限且不具法律約束力，因此這些法律和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均存在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H 股持有人與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職員或 A 股持有人之間基於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及相關規則和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與本公司事務（包括轉讓本公司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所產生的糾紛，應通過仲裁解決，而非經由法院處理。申訴人可以選擇將有關糾紛提交香港或中國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獲得香港《仲裁條例》承認的中國仲裁機構所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在符合某些中國法律規定的情況下，香港仲裁裁決可獲得中國法院的承認及由中國法院執行。然而，據本公司所知，尚無任何 H 股持有人在中國提請執行仲裁裁決，故本公司不能向 閣下保證 H 股持有人在中國執行一項在香港作出的對 H 股持有人有利的仲裁裁決的結果會如何。此外，據本公司所知，尚無任何關於 H 股持有人就其於任何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項下的權利請求採取司法執行的公開報告。

此外，適用於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在權利和保障方面並不區別對待少數股東和控股股東，故本公司的少數股東未必享有根據美國及某些其他司法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給予少數股東的相同保障。

### **閣下在進行司法程序文件送達及執行針對本公司和本公司管理層的判決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本公司的絕大部分資產和附屬公司均在中國境內。此外，本公司的大多數董事、監事和行政人員均居住在中國境內，而且本公司董事和高級職員的資產亦可能在中國境內。因此，可能無法在美國境內或中國以外的其他地區向本公司的大多數董事、監事和行政人員送達訴訟文件，包括有關美國聯邦證券法律或適用的州證券法律事務的訴訟文件。而且，中國尚無與美國、英國、日本或其他大部分西方國家簽訂規定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一富而德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本公司，香港與美國之間並沒有任何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安排。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承認並強制執行美國及任何上述提及的其他司法轄區法院就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款規限的任何事宜所作出的判決。

此外，儘管本公司在其 H 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將須受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收購守則的規限，但是 H 股持有人將不能以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為由提出法律訴訟，而必須依賴香港聯交所執行其規則。另外，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收購守則不具有法律效力。



## 風險因素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日後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會降低本公司以外幣計值的 H 股價值及應付股息。**

本公司絕大部分收入、成本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價，而人民幣目前仍不可自由兌換。本公司收入的其中一部分必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以滿足本公司的外幣債務償付，包括支付本公司已宣派的 H 股股息（如有）。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在完成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可在符合某些程序要求後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先行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倘若中國日後出現外幣短缺，中國政府可能會酌情採取措施限制為經常賬戶交易而取得外幣。倘若中國政府限制為經常賬戶交易而取得外幣，本公司未必能向股東以外幣派付股息。本公司資本賬戶項下的外匯交易繼續受嚴格的外匯管制的規限，並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上述限制可能影響本公司通過股本融資獲得外匯或取得外匯以作資本支出的能力。

人民幣價值出現波動並受中國政府的政策變動所影響，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國內和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中國當地市場的供求情況。自 1994 年以來，人民幣一直是按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匯率與外幣兌換（包括港元和美元），該匯率乃每日根據前一日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及世界金融市場當時匯率釐定。在 2005 年 7 月 21 日，中國政府改變了沿用十年的人民幣與美元掛鉤政策。根據有關政策，由中國人民銀行指定一組外幣作為參考，允許人民幣在有限及受管控的範圍內波動。在 2007 年 5 月 18 日，中國人民銀行將銀行同業間即期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格的浮動範圍由 0.3% 提高至 0.5%。隨著人民幣兌外幣的浮動範圍不斷擴大，長遠而言，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可能會進一步大幅升值或貶值，取決於人民幣估值當時所參考的該組貨幣的波動情況而定。人民幣亦可能獲准全面浮動，此舉亦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大幅升值或貶值。人民幣出現波動可能會對本公司外幣投資的價值及本公司業務所產生以外幣計價的現金流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或可能會對任何以外幣計算本公司應付 H 股股息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本公司股價造成不利影響。於 2008 年及 2009 年首六個月，本公司的匯兌損失分別約為人民幣 1.32 億元及人民幣 300 萬元。於全球發售後，由於從全球發售的募集資金淨額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結存，直至本公司取得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必要的批准把這筆款項兌換為人民幣為止，本公司所面對的外匯波動風險可能進一步增加。另一方面，倘若人民幣日後貶值，可能會令本公司的成本及開支增加，或導致本公司外幣負債出現波動，繼而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屬外國公民的本公司 H 股個人持有人所收取的股息及這些持有人通過處置本公司 H 股所得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而屬外國企業的本公司 H 股持有人通過處置本公司 H 股所得的收益如何收取中國企業所得稅存在不確定因素。

根據 1993 年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稅收通知」）及中國稅務機關其後頒佈的相關通知，H 股外籍個人持有人收取的股息及這些持有人通過處置其 H 股獲得的收益可暫免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

若這些豁免於未來予以撤銷，則屬外國公民的本公司 H 股個人持有人將須就收取本公司的股息按 20% 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且本公司將須自本公司的股息支付中預扣該稅項，惟中國與這些外籍人士定居的司法轄區訂立適用的稅務協定，減免個人所得稅者則除外。同樣，屬外國公民的本公司 H 股個人持有人將須就處置本公司 H 股獲得的收益按 20% 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惟中國與這些外籍人士定居的司法轄區訂立適用的稅務協定，減免個人所得稅者則除外。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凡外國企業未有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或是已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者，但其源於中國的所得與其在中國所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之間卻無關連，其源於中國所得一般將課以 10% 企業所得稅，而有關所得包括處置中國公司的股票權益的收益，並可根據中國與有關外國企業所屬司法轄區之間訂立的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予以進一步扣減。

由於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相對較新，在中國課稅機關對其解釋及運用方面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包括向屬外國企業的本公司 H 股持有人通過處置本公司 H 股所得的收益如何收取企業所得稅，若收取有關稅項，該等外國企業持有人投資於本公司 H 股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七「稅務及外匯」一節。

### 股息支付須受中國法律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只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撥付。可分配利潤指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稅後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任何累計虧損彌補額和本公司需提取的法定公積金及總準備金。在特定年度未予分配的任何可分配利潤可留存用於以後年度的分配。

此外，倘若任何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額度低於 100%，中國保監會可酌情禁止該公司支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形式的分配。請參閱「監管－保險業務－償付能力額度」。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保險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在某些方面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的可分配利潤有所不同。因此，即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定本公司於某一年度擁有可分配利潤，而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本公司於該年度並無可分配利潤，則本公司可能無法在該年度支付任何股息，

## 風險因素

反之亦然。本公司支付股息亦須受有關中國保險法律及法規的監管。本公司過往的派息額未必預示本公司日後的股息政策，且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日後定會支付股息。

**本招股書所載有關中國及香港以及其經濟及保險業的一些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乃取材於不同官方或第三方資料來源，這些資料未必準確、可靠、完整或最新。**

本招股書所載有關中國及香港以及其經濟及保險業的某些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乃取材於不同官方或第三方資料來源。儘管本公司在編製及轉載這些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時已採取合理措施，但本公司並未獨立地對這些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進行核實，因此本公司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這些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未必與這些司法轄區境內或境外所編製的其他資料相符，亦未必完整或最新。而且，本招股書中的統計數字可能並不準確或不及其他經濟體作出的統計數字詳盡，故不應過份加以信賴。

**中國爆發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或非典型肺炎）及可能爆發更廣泛地散播的禽流感及 H1N1 甲型流感，以及對亞洲和其他地區的健康風險憂慮已經及可能會繼續對中國和其他地區的經濟、金融市場及商業經營活動造成損害。**

2003 年初，中國部分地區及某些其他亞洲國家和地區先後爆發非典型肺炎，這是一種高度傳染性疾病。非典型肺炎的肆虐對中國及亞太地區的經濟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此外，包括中國在內的若干國家及地區，於過往六年遭遇禽流感的傳播，並在更近期的 2009 年遭遇 H1N1 甲型流感的爆發。日後發生任何危害公眾健康的情況，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為其業務配備足夠員工的能力等，並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整體經營。此外，此類危害公眾健康的情況可能嚴重限制受影響地區的經濟活動水平或導致中國或其他國家的衛生或其他政府機關以及國際組織在國家和地區之間實施交通限制。有關發展將會直接或間接對中國的經濟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可能不利地影響對本公司產品及服務的需求。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 H 股未必能夠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其交易價格亦可能會大幅波動。**

在全球發售前，本公司 H 股並無公開交易市場。在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聯交所將成為公開買賣本公司 H 股的唯一市場。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 H 股在全球發售後將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市場交易。此外，本公司亦不能向閣下保證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 H 股在公開市場上將以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進行交易。本公司 H 股的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和國際承銷商）和本公司協議確定，且未必能反映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 H 股的市價。倘若本公司 H 股於全球發售後未能形成或維持活躍的市場交易，本公司 H 股的市價和流通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由於本公司的發售股份在定價與開始買賣之日相隔數日，在本公司的發售股份開始買賣前一段時間內，本公司的發售股份持有人可能會面臨發售股份價格下跌的風險。

本公司 H 股之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確定。然而，本公司 H 股只有在交付後才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而交付日期預計為定價日後的第五個香港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本公司的 H 股。因此，本公司的 H 股持有人面臨出售與開始交易之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事件（例如 A 股股價下跌）導致的，在開始交易前本公司 H 股價格下跌的風險。

由於本公司 H 股的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故在全球發售中購入本公司 H 股的人士的股權將會即時被攤薄。若本公司在日後發行額外股份，購入本公司 H 股的人士的股權可能會被進一步攤薄。

在緊接著全球發售之前，本公司 H 股的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假設發售價為 28.45 港元（即所列發售價範圍 26.80 港元至 30.10 港元的中位數），則在全球發售中購入本公司 H 股的人士的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即時被攤薄每股 H 股 19.63 港元。倘若承銷商行使其 H 股超額配股權或倘若本公司於日後增發股份，購入本公司 H 股的人士的股權可能會被進一步攤薄。

**重大數額的本公司證券於公開市場的未來銷售或預期銷售，包括現時就股份轉讓受合同及／或法律限制的股東（包括境外投資者）對本公司 H 股的任何未來銷售或於 A 股股東登記冊登記的股份重新登記為 H 股，均可能對本公司 H 股的現行市價及本公司日後集資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攤薄 閣下於本公司的股權。**

本公司 H 股的市價可能因本公司 H 股或其他與本公司 H 股有關的證券未來於公開市場重大數額的出售或新 H 股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或市場形成的這類出售或發行可能產生的預期而下跌。重大數額的本公司證券的未來銷售或預期銷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可能對本公司日後於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時機及價格進行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外，如果本公司於未來發售中發行額外證券，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

現時已發行在外的本公司股份的若干數額（包括但不限於境外投資者持有的 1,323,300,000 股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一段時間內受到及／或將受到合同及／或法律的轉售限制。請參閱「股本－股份禁售」及「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承銷」等節以瞭解詳情。待這些限制失效後或獲豁免或遭違反，重大數額的本公司股份的未來銷售或預期銷售可能對本公司 H 股的市價或本公司日後集資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可向境外投資者轉讓其內資股，惟須獲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這些轉讓的股份亦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任何轉讓股份亦須遵守有關證券交易所的程序、規則和規定。轉讓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無須類別股東表決。因此，待獲得所需批准及適用於股份轉讓的合同及／或法律限制到期後，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可向境

## 風險因素

外投資者轉讓其內資股，且有關股份其後可作為 H 股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此舉可能進一步增加本公司 H 股於市場上的供應，並對本公司 H 股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於 2007 年進行了 A 股發售，而 A 股與 H 股的市場特點有一定差異。**

本公司於 2007 年在中國進行了本公司 A 股的發售（或 A 股發售），並安排 A 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的 A 股發售包括發售 10 億股 A 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 H 股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約 11.8%。

本公司 A 股自 2007 年 12 月 25 日起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全球發售後，本公司 A 股將繼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而本公司的 H 股將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根據現行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的 H 股和 A 股不可互換和互相替代，而 H 股和 A 股市場之間不存在任何交易或結算。H 股和 A 股的市場特點有一定差異，包括交投量和流動性，以及投資者基礎，包括散戶和機構投資者的不同參與程度。由於存在這些差異，本公司 H 股和 A 股的交易價格未必一致。本公司 A 股的股價起伏有可能對本公司 H 股的股價造成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 A 股和 H 股市場具有不同特點，本公司 A 股的歷史價格未必能預示本公司 H 股的表現。因此，閣下評估是否投資本公司 H 股時不應過份依賴本公司 A 股過往的交易紀錄。

### **本公司鄭重提醒 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所載信息或其他媒體對本公司、本公司的全球發售或本公司 A 股的報道，也不應依賴本公司就本公司 A 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發佈的信息。**

在本招股書刊發前，或在本招股書刊發後但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有報章和媒體對本公司、全球發售及本公司 A 股作出有關報道，當中包括蘋果日報、明報及信報的報道。這些報章和其他媒體的報道可能引述並未載於本招股書的若干事件或信息，或本公司作為 A 股上市和交易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的要求在國內披露的若干事件或信息。本公司就本公司 A 股上市或交易所公布的信息是根據中國的監管要求和市場慣例所編製，而這些監管要求和市場慣例與全球發售適用者存在一定差異。在作出有關本公司 H 股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據本招股書、申請表格及本公司在香港就全球發售發佈的任何正式公告。本公司概不會就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的任何信息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報章、其他媒體或其他信息來源對本公司的 H 股、A 股、全球發售或本公司本身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平或恰當而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概不會就這些信息或刊物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因此，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本公司的 H 股或全球發售時，有意投資者不應基於任何這些信息、報道或刊物。

## 風險因素

本公司 A 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本公司需要遵守中國的定期報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規定，因此或會不時在國內公開發佈與本公司有關的信息。不過，這些信息並不（亦將不會）構成本招股書的一部分。H 股的意向投資者務請留意，在決定是否買入本公司的 H 股時僅應依據本招股書和申請表格所載的財務、運營及其他信息。若於全球發售申請購買本公司的 H 股，閣下將被視作同意不會依據本招股書、申請表格及本公司在香港就全球發售發佈的任何正式公佈之外的任何信息。